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 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 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与交易对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策划决策方式、商议及决议内容、商议时间、地点、

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在上市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通过网站、媒体规范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泰嘉股份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